

海霞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6年12月18日

壹、目的

提供弱勢學生經濟扶助與生活照顧，使其能順利就讀、安心學習，進而適性發展、適才就業，成為國家社會之中堅青年。

貳、範圍

就讀中華大學大學部符合弱勢學生資格之在校學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：推薦符合資格學生
2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處理申請與核發獎助學金事宜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積極上進之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(一) 符合教育部所定弱勢學生身份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者之子女、原住民)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
- (三) 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

第三條 由各系推薦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一位，各發給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推薦單位或申請者應檢附以下相關資料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弱勢學生相關證明文件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
- (四)在學證明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推薦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各系推薦學生一名、生活輔導組彙整初核，經校長與海霞基金會代表人審定後核發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以公開頒獎方式辦理，受獎學生應出席領獎。未能親自出席領獎者，須以書面報告方式陳明理由並獲基金會同意，否則取消受獎資格。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海霞基金會負責人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使用表單

海霞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